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5-05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情况: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下午2:50在未来科技大厦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时间为2025年1月24日下午2:5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2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月24日下午3: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洪勇先生主持;大会的召集、召开的方式和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1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公司股份总数为1,174,869,360股,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68,994,951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359人,代表公司股份676,311,8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541%。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6,503,4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51.8825%。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5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9,808,3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717%;

(3)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5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9,911,4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805%。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下列事项:

1、关于为按揭及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99,183,376股)、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217,000股)对此进行了回避表决。

(1)总表决情况:同意69,584,0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9.5316%;反对290,672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4158%;弃权36,8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527%。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584,0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9.5316%;反对290,672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4158%;弃权36,8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527%。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1、见证本次会议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潘兴高、逯国亮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上述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公告编号:2025-06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3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2025年1月24日下午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洪勇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后,逐项审议并表决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关联方已经签订的相关协议,预计2025年度公司与相关关联方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金额约为3,382,145万元人民币,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金额约为3,149,009万元人民币。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刘洪勇先生、张燕女士、屈重洋先生对此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6票,回避表决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编号:2025-08)。

2、关于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编号:2025-09)。

3、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计划于2025年2月13日(星期四)在未来科技大厦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5-10)。

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此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公告编号:2025-07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3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2025年1月24日下午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胜欣先生主持,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并表决《关于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职尽责,保障公司健康发展。本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全体监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5-09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4年2月购买的董监高责任险即将到期,为进一步强化和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的职能,保障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继续购买责任保险。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保情况概述

1、投保人: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累计责任限额:1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期间:1年(后续每年可续保)

5、保费支出: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后续续保可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调整。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执行。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职尽责,保障公司健康发展。本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5-10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定于2025年2月13日(星期四)在公司未来科技大厦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2月13日(星期四)下午2:5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2月13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2月13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6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6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华奥路777号公司未来科技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回避表决。同时,上述股东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该议案进行投票。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5年1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股东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有授权委托书)、股权登记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9:00—17:00(信函以收到的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华奥路777号中国重汽科技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50098

4、联系人:张欣、胡啸

联系电话:0531-58067586

邮箱地址:zhangxinkc@sinotruk.com、huxiao@sinotruk.com

5、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如下:

投票代码为:360951

投票简称为:重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2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2月1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注: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下打√。

委托人姓名:(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姓名:(签名或盖章)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权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公告编号:2025-08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主要负责重卡整车的生产和装配,目前已经在关键零部件总成、整车生产和装配、整车进出口等环节具备一体化的生产能力和竞争优势。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实际控制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重工")及其下属的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潍柴控股")等企业发生持续性的购销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从中国重汽集团和潍柴控股及其下属公司购买发动机、变速箱、内饰件及其他相关总成零部件;接受中国重汽集团及其下属各改装厂的整车上装服务;向中国重汽集团下属公司销售用于出口的整车;控股子公司向山东重工及其下属公司销售车桥等。

2024年公司与相关关联方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发生额约为2,502,591万元人民币,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发生额约为2,273,724万元人民币。公司在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础上,结合2025年经营目标预计了2025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2025年度公司与相关关联方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金额约为3,382,145万元人民币,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金额约为3,149,009万元人民币。

为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决策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刘洪勇先生、张燕女士、屈重洋先生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6票,回避表决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该项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重汽集团及其关联方	销售整车及零部件	市场定价	3,373,390	0	2,501,114
	山推股份及其关联方			8,073	0	1,013
	小计			3,381,464	0	2,502,12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重汽集团及其关联方	提供劳务		682	0	464
	小计			682	0	464
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合计				3,382,145	0	2,502,591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国重汽集团及其关联方	采购整车及零部件	市场定价	1,748,589	0	1,227,966
	潍柴控股及其关联方			1,220,209	0	921,383
	小计			2,968,798	0	2,149,34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重汽集团及其关联方	接受劳务		179,021	0	124,262
	潍柴控股及其关联方			1,191	0	113
	小计			180,211	0	124,375
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合计				3,149,009	0	2,273,724

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定价原则详见本公告第三节《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重汽集团及其关联方	销售整车及零部件	2,501,114	3,453,134	55.03%	-27.57%	2024年3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4-07)
	山推股份及其关联方		1,013	2,000	0.02%	-49.33%	
	小计		2,502,127	3,455,134	55.05%	-27.5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重汽集团及其关联方	提供劳务	464	781	5.22%	-40.55%	
	小计		464	781	5.22%	-40.55%	
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合计			2,502,591	3,455,915	54.96%	-27.59%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国重汽集团及其关联方	采购整车及零部件	1,227,966	2,229,093	31.35%	-44.91%	
	潍柴控股及其关联方		921,383	1,135,191	23.52%	-18.83%	
	山东重工集团及其关联方		0	11	0.00%	-100.00%	
	小计		2,149,349	3,364,295	54.87%	-36.1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重汽集团及其关联方	接受劳务	124,262	157,660	89.25%	-21.18%	
	潍柴控股及其关联方		113	419	0.08%	-73.03%	
	小计		124,375	158,079	89.33%	-21.32%	
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合计			2,273,724	3,522,374	56.05%	-35.4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签订的协议并结合具体情况予以确认,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使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和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的最终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额存在差异。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予以预计,实际发生额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并结合具体情况予以确认,从而与预计额存在差异。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具有合理性。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确认合法合规,实际发生情况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的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王志坚,注册资本102,628万人民币,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奥路777号中国重汽科技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14140905P,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公路运输。(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组织本集团成员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各种载重汽车、特种汽车、军用汽车、客车、专用车、改装车、发动机及机组、汽车零配件、专用底盘;集团成员生产所需的物资供应及销售。机械加工;科技开发、咨询及售后服务;润滑油销售;许可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限本集团的进出口公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3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146,245.50万元,净资产620,770.63万元。

2、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子公司,与本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的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马常海,注册资本120,0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潍坊市奎文区民生东街2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165420898Q,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止2023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197,489.02万元,净资产 638,331.57万元。

3、中国重汽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的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赵华,注册资本:225,0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华奥路777号中国重汽科技大厦14层、15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732627757O,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批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代理进出口业务,对外承包工程(非工程建设类),提供自产产品售后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汽车及配件、电子机械设备、日用百货、五金交电、计算机及配件、装饰材料、计算机软件、建筑材料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截止2023年末,该公司总资产2,170,552.62万元,净资产237,212.54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4,288,764.26万元。

4、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的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张燕,注册资本723,959.5万人民币,注册地址:章丘市圣井唐王山路北潘王路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787411873C,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标准化服务;计量技术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3年末,该公司总资产2,181,508.49万元,净资产1,435,791.53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079,468.31万元。

5、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的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赵红,注册资本187,128.54万人民币,注册地址:山东省章丘市圣井潘王路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726242 13XP,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货物进出口;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橡胶制品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黑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五金产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3年末,该公司总资产2,132,470.83万元,净资产428,086.72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2,583,094.93万元。

6、中国重汽集团济宁商用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的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岳文鹏,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济宁市诗仙路36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00771000850L,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载重汽车、专用汽车、重型专用汽车底盘、客车底盘、汽车配件的制造和销售;车用燃气气瓶的安装(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会议会展服务;机械设备加工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3年末,该公司总资产681,428.82万元,净资产95,399.31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313,915.27万元。

7、中国重汽集团济南专用车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的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王峰,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枣园街道潘王路17668号(世纪大道以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81163156114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制造、销售:专用汽车;车载罐体;城建园林机械修理;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3年末,该公司总资产71,410.67万元,净资产30,162.28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315,687.09万元。

8、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的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石小锐,注册资本2,47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济南市章丘区圣井街道潘王路西重汽工业园北三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81MA3REL3Y80,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机械设备加工、维修、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不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3年末,该公司总资产237,429.99万元,净资产37,596.26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203,768.07万元。

9、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橡塑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的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韩峰,注册资本24,0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 济南市长清区重汽黄河路688号(重汽工业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13582237998E,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不含特种设备)、橡塑制品、防冻液(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机床设备维修;工程机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3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79,967.44万元,净资产 43,496.96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83,335.07万元。

10、中国重汽集团济南特种车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的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云清田,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 济南市槐荫区济兖公路58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780623486 0,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特种汽车、特种设备范围内的内燃牵引车、军用汽车、越野汽车、专用汽车、改装汽车;普通货运。(以上项目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工程机械及零部件、专用车底盘、汽车零部件;特种汽车、内燃牵引车、军用汽车、越野汽车、专用汽车、改装汽车、工程机械及零部件的技术开发;汽车生产技术、工程机械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3年末,该公司总资产201,744.20万元,净资产68,520.83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208,714.64万元。

11、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复强动力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的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吴昊明,注册资本8,114.9万美元,注册地址: 济南市章丘区圣井镇唐王山路北潘王路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613203919D,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生产再制造发动机产品及汽车零部件,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润滑油的批发;房屋、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3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00,715.26万元,净资产73,834.96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8,272.89万元。

12、中国重汽集团杭州发动机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的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胡志磊,注册资本193,088.38万人民币,注册地址:浙江省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红泰六路69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788257521W,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多缸柴油机58.82kW(功率≤339kW汽车用、低速货车(含三轮车)用、非车用、发电机组、发动机配件及上述产品的技术服务;专机、工装及刀量辅具制造;建造:电站(除核电站);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批发:发动机、发电机组及零部件;房屋租赁、设备租赁;制造:铸铁件,有色金属铸件,铸造设备;服务:铸造模具设计及制作;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3年末,该公司总资产508,121.23万元,净资产336,853.39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234,306.84万元。

13、中国重汽集团青岛重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的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赵红,注册资本33,954万人民币,注册地址: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荣路36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163574965 2,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重型专用汽车及底盘制造、专用汽车方面的研究开发及咨询服务;各类工程机械产品的研发、制造、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改装汽车、汽车配件制造;进出口业务;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环卫类车辆、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及服务。集装箱制造、销售、维修;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租赁;海洋环境服务;城乡市容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3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27,482.04万元,净资产819.01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292,010.02万元。

14、中国重汽集团泰安五岳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的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赵红,注册资本32,0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天门大街26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00166414879F,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